##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,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;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) 独立董事签名: 华卫良 苗 莉 \_\_\_\_\_

蔡雪辉 \_\_\_\_\_

2021年8月3日